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 04-23326915

聯絡人:范碧之

電 話:04-3706-1535

受文者: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041625A00 ATTCH1.pdf)

主旨:所詢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期

間得否兼任教學助理疑義案,復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4月1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29122號函 辦理,並復貴局106年2月8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0950100號 函。併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之兼職規定,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4條規定:「專任教育人員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不得 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及教育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 第1040069402B號令核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所定「兼 職」,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,教育部並訂有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(以下簡稱教師兼職 處理原則)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之 兼職事宜。
- 三、查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:「教師兼職機關(構)之範圍如下:(一)…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。…。」第4點第1項規定:「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(

A041500_人事106/04/24 08:53 **121060031355** 有附件

裝 :



線

 \perp



構)兼任之職務,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,…。」 第5點第1項規定:「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 者,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。 | 及第8點規 定: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,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 課時數及工作要求,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,於期滿 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,應重行申請。」次查教育部106年 3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60013866號函略以:「為利科 學教育人才培育順暢,考量公立中小學校長及專任教師參 與研究計畫有助提升教學專業素養及精進校內課程、教材 與教學發展,爰同意校長或專任教師(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)於不影響綜理校務或教學本職工作之前提下,得兼任科 技部補助科學教育相關研究計畫之主持人、共同主持人或 助理等職務。另,教育部102年5月10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2





四、所詢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於部分辦公時間 進修期間得否兼任課程之教學助理一節,查大專校院教師 如因開設課程需要,擬由該校聘請具有該校碩、博士班學 生身分之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兼任課程之 教學助理,係符合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所定兼職 機關(構)範圍「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」,至該職 務是否符合該原則第4點第1項所定「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 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」,則由兼職教師服務學校秉權責審 認之;爰公立中小學未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如具有大專 校院所定課程教學助理之資格,得依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

0065863號函…,與本函牴觸部分,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定,報經服務學校同意後,兼任大學開設課程之教學助理。

五、另,依貴局106年2月8日上函及所附國立臺灣大學106年1 月18日校社科字第1060000857號函說明,「張師申請每週 半天公假2次至國立臺灣大學進修博士班,該校並擬聘請張 師於105學年度第2學期每週四下午3小時兼任『人文與視 野中的現代公民:公民教育導論』課程之教學助理」,惟 未讓張師兼任前開課程之教學助理,是否為指導教授要求 ,且為取得博士學位條件之一,如張師兼任該課程之教學 助理係屬進修之一部分,則非屬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 及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稱「兼職」之範疇。

六、本案請依上開規定本權責辦理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(臺

北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署人事室(均含附件)電17:38:01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

線